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朱

事由

文收總

字第

建廳
55586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 布政司修訂本省各級公署及縣署工役待遇表
於前次修訂時業經呈准在案茲因該表業經呈准在案
現據該司呈稱該表業經呈准在案現據該司呈稱該表業經呈准在案

稿擬

稿

李

張
徐
若
霖

檔案

字第

號

去
55586

號

年

九月
廿九日

時封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十七日

時擬稿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發

月

時交辦

周

82231

5

0

刊令

事由：同稿面

一、

省府三十二年八月十日省府特字第3064號刊令：「一、本府委員會

第455次會議

三、

錦云令仰該廳知之。等因。

二、除分令外特抄發原案令仰知照。

右令

取用及扣回

附呈省府委員令第四五五號會議訂稿第九案決議案一件
第四五五號會議訂稿第十案決議案一件

一、

第一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拾貳日

事由修正本省各級公務員役深入敵境工作遭遇損害救濟辦法等法規已提會通過令仰知照由

件附

承批 辦 擬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省度特字第一三〇六號

本府委員會第...次會議討論為九...主席大談據亦趙張三委
員簽報研完本省各級公務員役深入敵境工作遭遇損害與四...
專署暨屬公教人員及由鄂中突圍來施之中小學員生等救濟

55586

辦法各案意見請討論是否經決議其研究意見修正通過。

二、除分別函令外特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

夜令

建設廳

計抄發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討論第九案決議案八

件又第四十五次會議討論第八案第十六案共二件。

主席 陳誠

益印商元勳

校對吳文言

說明

案由主席交議據朱頌張三委員簽報研究本省各級公務員役深入敵境工作遭受損害與四區專署暨區屬公教人員及由部中突圍未施之中小學員生等救濟辦法各案意見請討論案。

據朱(頌水)頌張三委員簽呈稱：「本府委員曾第四五四

次討論案項第十六案主席提據財政廳公擬第四專署

暨區屬公教人員救濟辦法請討論案當經議決朱(頌水)

趙張三委員研定呈核(副議長吳慶長左慶長)矣多加

由朱三委員召集又案主席提據財政廳簽呈修訂本省

各級公務員役深入敵境工作遭受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修)

暨第四案主席提據教育廳公擬由鄂中戰地突圍未施

之中小學員生救濟辦法等件均經決議併第十六案研究

呈核案由秘書處財政廳社會處派員參加各等因。六

遵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民政廳會同研究謹將各案研
究意見分陳如次：(甲)第十八案關於修訂本省各級公務
員役深入敵境工作遭遇損害暫行救濟等辦法之研究意
見如左：(一)原案為公案所擬加倍給與一節擬照案通過。
(二)原案第二項關於旅費及履歷金等項仍照原規定辦理
又關於敵境工作遭遇損害之救濟辦法之研究意見如左：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乙)第十九案關於第四區專署及
區屬公教人員與第四案關於由部中戰地災區素施救濟
員之救濟辦法意見如左：擬依第十八案本省各級公務員役
深入敵境工作遭遇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辦理。(丙)
第二十案關於學生救濟及回校旅費研究意見如左：擬由教育廳
在奉准撥款之戰時特別預備金中撥充為之。

10
員加給及執職員款消費外在存款內統籌撥給。三、議將
研元意見連同原案一併咨送核。
特將咨原案附討論。各案附
決議。其研元意見修訂通過。

案由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報第四區專署暨區署公款人員救濟辦

法請討論案。

說明

據財政廳簽報：一、奉交第四區專員已廿秘電：以此次
救冠進犯區轄各縣備受蹂躪，冠跡所至廬舍為墟及民房
為單位公家園囂及區各黨團等因，責任關係未便先
期撤退，至多受致色園截車，所有各員及眷屬衣物損
失殆盡，懇予破格按照各級編制案有人數從優撥
發一次救濟費，以資休恤。查因二、查前報各節核有必要，應
擬具救濟辦法如下：一、該署及區屬各單位公款員從按
飭依原有各級公務員後深入敵境，不作遭受損害等語
行政救濟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救濟費，其後經云標準最高不
得超過其奉薪三個月之金額，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

定並依第四項之規定請發救濟費應由主管機關切
實查照並加具証明書呈請省政府核辦不得按此編
制實有人數或一律撥其本薪三個月為救(求)濟因該等案
不在此限又黨國公作人員其經費係由中央負擔是否
訂有救濟辦法尚不可知似應向其主管機關請求救濟
又上項救濟費屬於省級者由省級政府核准在奉
年度省庫經費出預算內列支特別預備金壹百萬元
內開支屬於縣級者由縣指款呈准開支三、四批是否有
管理會及縣署核
特抄同原電程會辦

附抄第四批彭專員七廿秘電。

沐議：推朱(依冰)趙路三委員研究其核(辦)費是否與原案左案長
參加)由朱委員各任力。

抄原代電如下

主席陳公密查此次敵寇進犯區轄各縣備受蹂躪冠跡所至廢舍
為墟以本署及區屬各單位公教團警及在區各黨團青年因責任
關係未便先外撤退致多致受色圍截害所有各員及眷屬衣物
損失殆盡受害之慘信于災民在座各員平日待遇微薄僅數糊
口不足贍家今忽遭此浩劫衣被俱無轉瞬秋涼將屆禦寒乏
術呼救之聲不絕于耳用特披瀝下情懇請鑒見予破格優與給發
制費有人數從優核撥一次救濟費用以肅休恤為荷之至感仍祈
示遵 賡彭善叩 已廿秘三

案由：主席提：參財政廳簽呈請修訂本省各級公務員被盜及敵
境又作遭受損害暫行行政濟辦法等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據財政廳簽呈呈稱：

一、查公務員因公受盜及敵境又作遭受損害暫行行政濟辦法等辦法請討論案。案經呈請中央及省府核定加修給與所有本省
各項簽行辦法條例亦經呈請修訂。

二、茲分別簽呈如次：

一、本省各級公務員被盜及敵境又作遭受損害暫行行政

濟辦法簽呈呈稱：查本省各級公務員被盜及敵境又作遭受損害暫行行政濟辦法

改訂本省各級公務員被盜及敵境又作遭受損害暫行行政濟辦法

縣目等因前經呈請修訂本省各級公務員被盜及敵境又作遭受損害暫行行政濟辦法

即令分別加修給與。

二、查本省各級公務員被盜及敵境又作遭受損害暫行行政濟辦法

僱役退役軍民族費管外辦法除應實外應勞金退
役金應否增加請核示。

三、聯社是否自備糧食應予核。

特抄國庫訂多稅稅法核對核辦（附）

次議：備山東大書院。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